

正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書函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文號：全建師會（114）字第0103號

電話：02-23775108 ext.18

免 用 印 信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主旨：函轉相關單位來文（如附表及附件），請查收。

編號	來文機關	日期文號	內容	本會收文日期文號
1	內政部	1130906 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105332號	關於專業技師龔浩然等8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3年9月6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0533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1130909 *2060
2	內政部	1131001 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115652號	關於專業技師曾柏翰等21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3年10月1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1565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1131004 *2253
3	內政部	1131119 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138062號	關於專業技師范沛琦等14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3年11月1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3806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1131121 *2707
4	內政部	1140114 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004312號	關於專業技師鄭朝陽等3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4年1月14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0431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1140115 *0107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賴姿璇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alice1536@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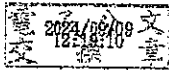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05332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149872_11308105332_113D2030293-01.pdf)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龔浩然等8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
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3年9月6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10533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
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
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
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
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
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3. 9. 09
收文第 2060 號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賴姿璇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alichel536@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05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149872_11308105332_113D2030293-01.pdf)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龔浩然等8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3年9月6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0533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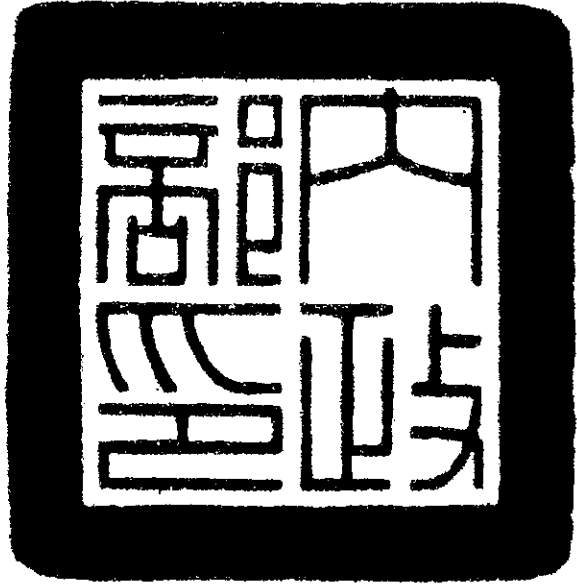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電 2024/09/10 文
交 12:10 換 章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0533號



主旨：公告許可專業技師龔浩然等8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

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

公告事項：許可專業技師龔浩然等8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

部長 劉世芳

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

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0533號

序號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	技師科別	登記號碼	許可事項
1	龔浩然	009079	土木工程	234817	新許可。
2	鄭鴻鈞	010512	土木工程	235511	新許可。
3	蔡歡鴻	010295	冷凍空調工程	B15512	新許可。
4	胡閔翔	010465	土木工程	235513	新許可。
5	蔡昇佑	010415	電機工程	A35514	新許可。
6	呂杰龍	010502	電機工程	A35515	新許可。
7	方嘉宏	010447	結構工程	115516	新許可。
8	吳秋仲	004675	土木工程	215517	新許可。

注意事項：

一、原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左列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使得為之。一、申請書：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經歷。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四、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下列文件、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一、申請書。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

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免重新申請許可。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廢止、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廢止、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恢復執業者，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技師科別、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賴姿璇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alice1536@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15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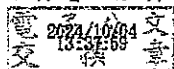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31164811_11308115652_113D2033156-01.pdf、
1131164811_11308115652_113D2033195-01.pdf)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曾柏翰等21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
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3年10月1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11565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
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
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
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
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
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3. 10. 04
收文第 255 號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賴姿璇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alice1536@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15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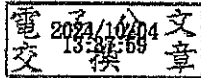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31164811_11308115652_113D2033156-01.pdf、
1131164811_11308115652_113D2033195-01.pdf)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曾柏翰等21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3年10月1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1565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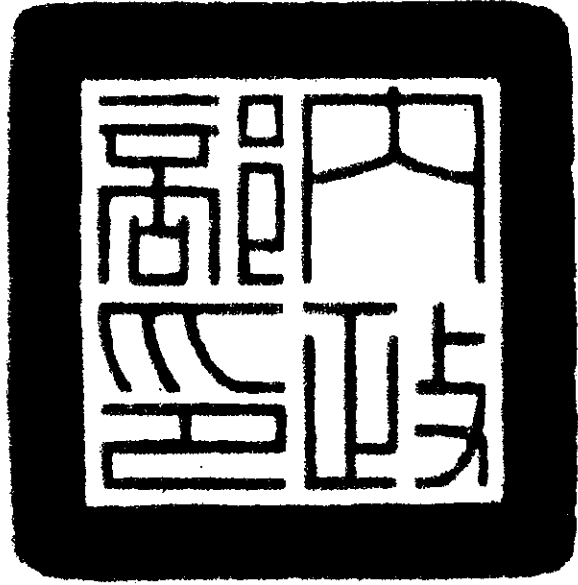
副本：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1565號



主旨：公告許可專業技師曾柏翰等21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

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

公告事項：許可專業技師曾柏翰等21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

部長 劉世芳

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
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1565號

序號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	技師科別	登記號碼	許可事項
1	曾柏翰	008701	土木工程	215518	新許可。
2	林資程	000762	土木工程	213554	新許可。
3	馮廣明	004910	結構工程	113913	新許可。
4	戴源昱	007822	大地工程	414008	新許可。
5	婁光銘	002686	結構工程	134396	新許可。
6	游士毅	006958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	114448	新許可。
7	江文良	004236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	114847	新許可。
8	陳志德	010071	土木工程	235519	新許可。
9	蔡禮賢	010548	電機工程	A35520	新許可。
10	周文翔	008511	土木工程	215521	新許可。
11	張偉政	010510	電機工程	A35522	新許可。
12	吳東毅	010503	電機工程	A15523	新許可。
13	李振宇	007744	結構工程 土木工程	235524	新許可。
14	王奕琛	010538	土木工程	215225	新許可。
15	林靖宸	009725	冷凍空調工程	B35526	新許可。
16	李冠慧	010332	結構工程	135527	新許可。
17	潘宣宏	010508	電機工程	A15528	新許可。
18	黃子倫	010262	冷凍空調工程 電機工程	A35531	新許可。
19	徐永盛	002826	冷凍空調工程	B32063	新許可。

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賴姿璇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alikel536@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38062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194905_11308138062_113D2039123-01.pdf、
1131194905_11308138062_113D2039249-01.pdf)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范沛琦等14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3年11月1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3806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

電子公文
交 辦 文 章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3. 11. 21
收 字 號 11308138062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賴姿璇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alice1536@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38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194905_11308138062_113D2039123-01.pdf、
1131194905_11308138062_113D2039249-01.pdf)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范沛琦等14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3年11月1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3806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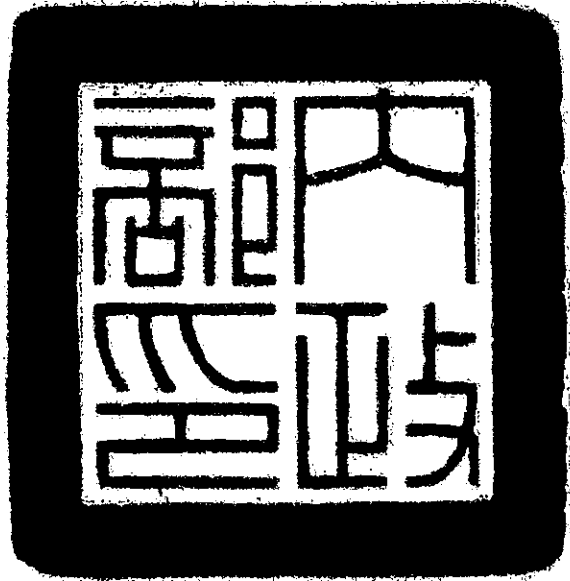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3806號



主旨：公告許可專業技師范沛琦等14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

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

公告事項：許可專業技師范沛琦等14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

部長 劉世芳

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

內授國建管字第1131130813806號

序號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	技師科別	登記號碼	許可事項
1	范沛琦	007292	機械技師	C33837	新許可。
2	曾建利	006548	土木技師	233704	新許可。
3	吳明遠	010556	土木技師	215538	新許可。
4	曾彥鈞	010348	土木技師	215539	新許可。
5	吳明昌	010558	大地技師 土木技師 結構技師	235540	新許可。
6	李弘祺	010557	土木技師 結構技師	215541	新許可。
7	謝雯莉	010587	結構技師	115542	新許可。
8	陳峙江	010544	結構技師 土木技師	235543	新許可。
9	謝孟仲	008450	土木技師	235544	新許可。
10	莊博淵	010566	電機技師	A35545	新許可。
11	陳俞佑	010394	大地技師	435546	新許可。
12	洪瑞堅	001110	結構技師	114812	新許可。
13	林書安	008493	土木技師 結構技師	215547	新許可。
14	傅昭睿	010561	結構技師 土木技師	225536	原許可登記技師科別為「土木工程」，本次新增「結構工程」，重新許可。

注意事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下列文件、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一、申請書。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

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免重新申請許可。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廢止、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廢止、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恢復執業者，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技師科別、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去益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賴姿璇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alichel536@ni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04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010089_11408004312_114D2002197-01.pdf、
1141010089_11408004312_114D2002334-01.pdf)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鄭朝陽等3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
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4年1月14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00431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
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
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
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
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
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4. 1. 15
收文第 0107 號

去益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賴姿璇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alice1536@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04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010089_11408004312_114D2002197-01.pdf、
1141010089_11408004312_114D2002334-01.pdf)

主旨：關於專業技師鄭朝陽等3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
程簽證業務1案，業經本部114年1月14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00431號公告（如附件）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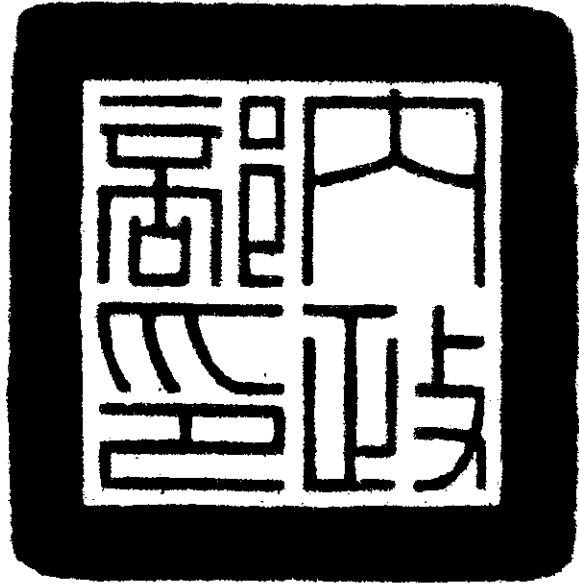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
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
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
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
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0431號



主旨：公告許可專業技師鄭朝陽等3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

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

公告事項：許可專業技師鄭朝陽等3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

部長 劉世芳

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
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0431號

序號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	技師科別	登記號碼	許可事項
1	鄭朝陽	007623	冷凍空調技師	B15558	新許可。
2	呂理易	003492	電機技師	A35559	新許可。
3	簡又新	010078	土木技師	235560	新許可。

注意事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下列文件、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一、申請書。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

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免重新申請許可。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廢止、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廢止、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恢復執業者，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技師科別、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